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未来科学城展厅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9511-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0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47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9511-XM001
2. 项目名称：未来科学城展厅优化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84.19874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4.198742 万元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未来科学城展厅优化项目 | 184.198742 | 1 | 门楣及入厅门设计安装、室内展陈内容的设计及改造、增加展示部分的电子化手段、展品及展柜的设计、展品征集及陈列、地面的更新与安装、对目前需要改造项目的拆除及清理工作。 |

6.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和最后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 238 号

联系方式：高老师、 89750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6 号 418 室

联系方式：王涛、15601341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 话：156013418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 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2. 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3. 1 | 现场考察 | ■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 2. 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未来科学城展厅优化项目</td><td>工业</td></tr></tbody></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未来科学城展厅优化项目 | 工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未来科学城展厅优化项目 | 工业 | | | | | |
| 10. 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1. 1 |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 | | | |
| 11. 7. 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p>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分钟</u>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指标中“项目优化方案”得分高的优先。</u></p>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电话、邮箱、现场递交或快递。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招标部;</p> <p>联系电话: 15601341815;</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6 号 418 室。</p>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u>、<u>《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u>,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p> <p>缴纳时间: <u>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p>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

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

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 不允许 |
| 2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3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不允许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8 | 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价格部分（30 分） | | | | |
| 1 | 报价 | 30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 |
| 商务部分（20 分） | | | | |
| 1 | 类似业绩 | 10 | <p>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相关业绩证明得5分，最多10分，没有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 <p>注：展馆/展厅/展览布展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甲乙双方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页等)，否则业绩不认可。</p> | |
| 2 | 工作人员安排、组织 | 10 | <p>配备的人员人数及结构合理、科学：得 10 分；</p> <p>配备的人员人数及结构较合理、较科学：得 8 分；</p> <p>配备的人员人数及结构一般合理、一般科学：得 5 分；</p> <p>配备的人员人数及结构欠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未提供或配备的人员人数及结构不合理不得分。</p> | |
| 技术部分（50 分） | | | | |
| 1 | 项目优化方案 | 10 | <p>实施方案合理、全面、详尽、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实施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得 8 分；</p> <p>实施方案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较详尽得 4 分；</p> <p>实施方案欠合理、粗糙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0 分。</p> | |
| 2 | 优化设计效果图 | 20 | <p>包含参观路线图、空间区域效果图、空间内容平面视觉等在设计效果上考虑的深度完善，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0 分；</p> <p>在设计效果上考虑的深度较完善，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p> <p>在设计效果上考虑的深度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在设计效果上考虑的深度欠完善得 3 分；</p> <p>未提供或设计方案在功能设计上考虑的深度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p> | |
| 3 | 进度保障方案 | 10 | <p>进度保障方案：</p> <p>内容详实和周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内容比较详实和周密，可行性较强得 8 分；</p> <p>内容比较详实和周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内容笼统，有所欠缺得 2 分；</p> <p>内容敷衍，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p> <p>未提供进度保障措施不得分。</p> | |

| | | | |
|----|----------|-----|---|
| 4 |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 5 |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详实和周密，可行性强得 5 分； 内容比较详实和周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比较详实和周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笼统，有所欠缺得 2 分； 内容敷衍，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进度保障措施不得分。 |
| 5 | 应急保障方案 | 5 | 应急保障方案合理、全面、详尽、针对性强得 5 分； 应急保障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得 4 分； 应急保障方案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较详尽得 3 分； 应急保障方案欠合理、粗糙得 1 分；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0 分。 |
| 合计 | | 10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未来科学城展厅优化项目 | 184.198742 万元 | 1 | 门楣及入厅门设计安装、室内展陈内容的设计及改造、增加展示部分的电子化手段、展品及展柜的设计、展品征集及陈列、地面的更新与安装、对目前需要改造项目的拆除及清理工作。 |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内容。

3. 售后与维保

设备整体质保 24 个月；提供备件、到场响应与修复时限：（2 小时响应/24 小时修复）、培训、竣工资料。

4. 封样要求

中标通知下发后 3 日内，中标单位需按照投标设计方案提交主材的封样清单及样品，经业主审核确认进行样品存档。

5. 垃圾清运：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规定要求，进行无害绿色的运输消纳。

三、技术要求

改造内容包括：门楣及入厅门设计安装、室内展陈内容的设计及改造、增加展示部分的电子化手段、展品及展柜的设计、展品征集及陈列、地面的更新与安装、对目前需要改造项目的拆除及清理工作，具体展厅改造设计及改造要求如下：

一. 展厅门楣及入厅门设计改造

1. 展厅门楣：设计符合目前未来科学城作为北京市科技创新主平台定位属

性的门楣形象，简洁大方、科技性、未来感强，同时兼具成本低、结实耐用的特点并进行施工制作及安装。

2. 入厅门改造：设计方便参观人员出入的门厅，要求简洁大气与整体风格符合，结实耐用，同时对入厅门基础地面配套进行处理达到安全性要求。

二. 展陈设计及功能提升部分

根据最新规划的展示中心的展览内容，设计既满足参观的功能性要求，又要与原结构相结合的展陈设计，开展空间布局优化、展陈动线设计、更新多媒体设备等工作，提升展览展示效果。

1. 地面翻新：目前展厅为自流平地面（约 1000 m²）磨损严重，局部坑洼、鼓包等情况达 2–3cm，需要对地面进行平整、夯实等处理，地面铺设等。

2. 展陈设计改造方面：

2. 1 展陈的优化设计及改造：合理规划各功能区域，确保参观流线顺畅，满足内容展示、观众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维护等功能需求；展示形式的设计同时要考虑现有基础条件，不做结构性大的改造，还要兼具科技感未来感的风格要求；施工制作及安装考虑未来更换方便，部分内容灵活安装。

2. 2 音响设备采购：满足分区导览需求、参观讲解主要功能需求等，根据展厅大小及要求选购适合的品牌型号及相关的配套辅助产品。

2. 3 增加多媒体展示设备及多媒体展示形式：

多媒体互动设备：选择符合目前结构的多媒体设备，同时设计符合展览主题和内容的多样化的多媒体展示形式，如视频播放、动画演示等，丰富展览的展示手段，提升观众的参观体验；

2. 4 展柜设计安装：合理选择展柜、展架、展台等展具，确保展具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美观性，同时展具的设计应与展品的属性和整体风格相协调；

五是展示照明灯具更换：选择可调换角度的展示灯具，并与目前现状条件可兼容符合。

五、其他相关设施更新：定泗路边展厅精神堡垒的画面更新、展厅整体的墙

面粉刷、展柜及沙盘标识标牌的更新及部分结构老化的加固等相关保障基础展示结构的更新。

四、采购需求明细

| 序号 | 名称 | 技术特征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
| 一、拆除部分 | | | | | |
| 1 | 导视牌画面拆除 | 原导视牌画面拆除, 清理 | 7.8 | m ² | |
| 2 | 楣板拆除 | 原室外楼边楣板拆除 | 8 | 块 | 500*5000mm |
| 3 | 门头拆除 | 原金属门头破坏性拆除 | 28 | m ² | 4835*5750mm |
| 4 | 铝合金大门拆除 | 原金属大门拆除 | 17.15 | m ² | 4900*3500mm |
| 5 | 金属踏步拆除 | 原金属踏步拆除 | 3.3 | m ² | 4900*670mm |
| 6 | 筒灯拆除 | 原筒灯进行拆除 | 143 | 套 | |
| 7 | 地胶拆除 | 原地胶拆除 | 1134 | m ² | 2700*4200mm |
| 8 | 背胶画面拆除 | 原背胶画面拆除 | 288.47 | m ² | |
| 二、新制作部分 | | | | | |
| 1 室外部分 | | | | | |
| 1.1 | 导视牌背胶画面 | 180g 室外背胶高清画面 | 7.8 | m ² | 1300*6000mm |
| 1.2 | 楣板制作 | 1.2 金属板喷漆 UV 丝网印 | 8 | 块 | 500*5000mm |
| 1.3 | 定制红外感应电动平移门 | 断桥铝结构+1.5mm 不锈钢包边+电机应满足额定扭矩、开闭速度、运行噪声、寿命循环等关键性能指标; +红外感应+12mm 钢化玻璃 | 18 | m ² | 5000*3500mm |
| 1.4 | 形象门头制作 | | | | |
| 1.4.1 | 金属铝板 | 3mm 氟碳喷涂金属铝板定制 | 85 | m ² | 含人工安装 |
| 1.4.2 | 金属龙骨 | 80*40*2 金属主龙骨, 40*40*2 金属副龙骨, 焊接安装 | 85 | m ² | 含人工安装 |
| 1.4.3 | LOGO | 定制亚克力 LOGO | 1 | 套 | 含人工安装 |
| 1.4.4 | 金属踏步 | 40*40*2 金属龙骨焊接, 1.2 防滑金属板面层 | 3.3 | m ² | 含人工安装 |
| 2 室内部分 | | | | | |
| 2.1 | 亚克力标识牌 | 400*100*8mm 亚克力标识字展示牌定制 | 21 | 套 | 产品说明牌 |
| 2.2 | 刮腻子找平+乳胶漆 | 刮腻子找平 2 遍, 乳胶漆 3 遍 | 1015 | m ² | 4900*180000+6000*17000+30 |
| 2.3 | 地胶更换 | 水泥自流平+3mm 地胶 | 1134 | m ² | |
| 2.4 | 灯具 | LED30W 可调角度射灯 | 143 | 套 | |
| 2.5 | 展板基层 | 15mm 三聚氰胺造型板 | 247.5 | m ² | 1650*150000mm |
| 2.6 | 背胶画面 | 150g 背胶高清画面 | 247.5 | m ² | 展示区墙面 |
| 2.7 | 新制作展板基层 | 15mm 三聚氰胺造型板 | 21.44 | m ² | 前言+未来产业 |
| 2.8 | 背胶画面 | 150g 背胶高清画面 | 21.44 | m ² | |
| 2.9 | 展板基层 | 9mm 石膏板+基层补缝+刮腻子乳胶漆 | 117.58 | m ² | 大沙盘后弧形展墙 |
| 2.10 | 高清宣绒布画面 | 宣绒布面层画面 | 117.58 | m ²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特征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
| 2.11 | LED 泛光灯带 | LED 灯带 | 300 | m | 展板上下两道泛光 |
| 2.12 | 一级标题板 | PVC18mm 造型雕刻, 高清背胶画面+18mm 亚克力激光雕刻立体字 | 6 | 套 | |
| 2.13 | 二级标题 | 18mm 亚克力激光雕刻立体字 | 22 | 套 | |
| 2.14 | 展柜 | 金属外壳, 烤漆饰面, 专业照明灯光, 博物馆展柜 1200*600*1000mm | 5 | 套 | |
| 2.15 | 造型展板 | PVC15mm 造型雕刻+高清背胶画面+15mm 亚克力激光雕刻立体字 | 1 | 批 | |
| 2.16 | 室内接待背景画 | PVC 背板, 背胶景色画面 3300*3700mm | 12.21 | m ² | |
| 三 | 多媒体设备部分 | | | | |
| 1 | 触摸一体机 | 65 寸红外触摸一体机 | 5 | 台 | |
| 2 | 触摸电视专用支架 | 定制 | 5 | 套 | |
| 3 | 视频内容 | 动画+剪辑视频 | 5 | 套 | |
| 4 | 8 寸壁挂音箱 | 产品特性: 低音采用 38.5mm 音圈铁氧体驱动器。 驱动器采用了稳定性高、抗高温、热退磁效应慢的铁氧体磁钢。 箱体采用精确的 CNC 机加工结合入槽楔接工艺结实牢固。 应用场合：会议室，多功能厅， 酒吧，商场，公共场所。 | 11 | 只 | |
| 5 | 2 通道专业功放 | 技术规格： 输出功率@立体声 8 Ω：2×350W 输出功率@立体声 4 Ω：2×530W 输出功率@桥接 8 Ω：1060W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输出接口：SPEAKON 总谐波失真：≤0.03% 信噪比：≥95dB 阻尼系数：>240 输入灵敏度：0.77V 转换速率：15V/us 线路类别：AB 类 产品尺寸（高 x 宽 x 深）： 100x483x304mm 重量：8.5kg 供电要求：AC220V–240V/50–60Hz | 6 | 台 | |
| 6 | 16 路模拟调音台 | 2 编组调音台 12 路线路输入+2 组立体声输入， 内置 16 种 DSP 效果器 (特设专业 KTV 模式) 内置多格式蓝牙 MP3 播放器, MP3 音源可转入本机立体声声道进行 调音或混合. (内置声卡功能, 可 直接输入电脑音源和控制播放功 | 1 | 台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特征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p>能,也可将本机音源直接输出至电脑进行录音和后期制作)</p> <p>分路3段美式EQ,带衰减带,带显示哑音选择开关.另设有监听功能.(分路编组功能特设物理指示灯,让工作状态一目了然)</p> <p>6路母线:主输出+两编组+监听室输出+录音输出与返回 在无需外置设备下可独立完成6路不同音源的输出.</p> <p>1路AUX外接与返回,双7段图视均衡</p> <p>100MM长行程高精准高质量推子控制.</p> <p>本机特设低音炮独立输出功能,并且可单独调频输出.</p> <p>本机所有的金属接口都换装了防静电防氧化的珍珠锣母.</p> <p>内置48V幻象供电(幻象供电可分组选择开关),内置80V-240V宽电压工作电源.</p> | | | |
| 7 | 专业反馈抑制器 | <p>功能特点:</p> <p>2寸液晶真彩显示,中英文可选; 24BIT高性能A/D及D/A转换; 双通道18点独立高速自动陷波, 快速抑制啸叫点;</p> <p>自动并可手动扫描啸叫点,对于 啸叫点频率精确到1Hz,提升系统 声压的同时保持完美音质;</p> <p>个性化PC调试软件,USB免驱通 迅方式,操作方便,得心应手;</p> <p>噪声门功能可抑制系统微弱噪 声干扰;</p> <p>输入压缩功能,消除反馈同时更 可扩展人声动态;</p> <p>每通道,增益-80dB到0dB; 本机设有移频工作模式,配合陷 波器使用,防啸叫效果出类拔萃; 独特的面板锁功能,开机后能对 机器进行限制调节。</p> <p>技术参数</p> <p>模拟输入: 2CH-XLR 和1/4"TRS(母)输入,电子平衡/不平衡。</p> <p>输入阻抗: 平衡47Ω, 不平衡20KΩ</p> <p>最大线路电平输入: +18dBu</p> <p>模拟输出: 2CH-XLR和1/4"TRS(母)输入,电子平衡/不平衡</p> | 1 | 台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特征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输出阻抗: 平衡>120Ω, 不平衡>60Ω 最大输出电平: +20dBu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3dB 信噪比: >105dB(A) 动态范围: 103dB 总谐波失真+噪声: 0.005%, 1KHz ; 20Hz~10KHz, <0.01% ; 10KHz~20KHz, <0.025% 工作电压: 110V/220V/AC50Hz/60Hz 净重: 2.3KG 包装尺寸: 535*80*250mm | | | |
| 8 | 一拖二真分集话筒 | 频率范围 600~940MHz 可调信道数 100+100 频率间隔 250KHz 振荡方式 锁相环(PLL) 频率合成 频率稳定性 ±10ppm 接收方式 超外差二次变频 接收灵敏度 -95dBm 音频频响 40~18000Hz 失真度 ≤1% 信噪比 ≥100dB 音频输出(XLR)卡侬座独立平衡输出和Φ6.35插座混合不平衡输出 电源规格 DC12V/500mA 消耗功率 ≤8W | 1 | 套 | |
| 9 | 信号放大器 | 技术规格: 频率范围 500~940MHz 输入截断点 +22dBm 噪声比 4.0dB Type(Center Band) 增益 +6~9dB (Center Band) 阻抗 50 Ω 频宽 300MHz 插座 BNC 指向性 180 度 电源输出 DC12/600~1000mA 电源规格 DC12V/3000mA 产品尺寸(长*宽*高) mm: 480*180*45 产品重量: 1.78kg | 1 | 套 | |
| 10 | 16 进 16 出数字音频矩阵 | 模拟输入通道: 16 模拟输出通道: 16 处理器: 应具备满足本项目算法 | 1 | 台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特征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p>模块的 DSP/CPU 算力 (不限芯片/架构) @450 MHz SIMD;</p> <p>DSP 处理能力: 400 MIPS, 1.6 GFLOPS;</p> <p>采样率: 48 kHz, ± 100 ppm;</p> <p>THD+N: <-95dB @17dBu</p> <p>输入动态范围: 113dB</p> <p>输出动态范围: 113dB</p> <p>处理模块为可配置式, 根据需求自由更换;</p> <p>提供 8 台设备同时在线操作;</p> <p>内置一进一出的 USB 声卡, 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 (如: ZOOM, 腾讯会议, 钉钉会议等);</p> <p>总线式 AEC, 尾长时间: 512ms, 收敛率: 60dB/S, 回声消除幅度: 60dB;</p> <p>独立通道的 AFC (反馈抑制), 采用陷波式算法, 传声增益提升幅度: 10dB;</p> <p>噪声抑制(ANS), 信噪比提升 18dB</p> <p>闪避器(Ducker);</p> <p>噪声增益补偿器(ANC)</p> <p>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门限自动混音(Gate Mixer);</p> <p>12 段英式参量均衡, 提供 5 种滤波器选择:</p> <p>Parametric, Lowshelf, Highshelf, Lowpass, Highpass;</p> <p>提供终端用户订制操作界面, 最大支持 30 台设备同一个界面管理;</p> <p>支持摄像跟踪;</p> <p>具有 8 路 GPIO;</p> <p>具有中央控制功能, 支持 RS232、RS485、UDP 三种控制方式, 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 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p> <p>处理器: 应具备满足本项目算法模块的 DSP/CPU 算力 (不限芯片/架构)。</p> <p>采样率/量化位数: 48K/24bit 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p> <p>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 16 x 16</p> <p>输入增益: 0/3/6/9/12/15/18/21/24/27/30/33/36/39/42/45/48 dBu</p> <p>幻象电源: +48V/10mA max</p> <p>频率响应(20~20kHz): ± 0.3dB</p>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特征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最大电平:+18dBu THD+N:<-95dB @17dBu 输入动态范围: 113dB 输出动态范围: 113dB 通道隔离度 @1kHz:108dB 输入阻抗(平衡接法):5. 4KΩ 输出阻抗(平衡接法):600 Ω 系统延时:<3ms 工作电 源:AC110~240V, 50Hz/60Hz 尺寸 (宽 x 深 x 高) :482 x 260 x 45mm 运输重量:4KG | | | |
| 11 | 智能中控编程控制主机 | 产品描述: 2U 金属机箱设计, 符合国际机箱标准; 采用国际流行 SMT 贴片式生产工艺; 嵌入式双处理器, 采用 2 颗嵌入式高速中央处理器(CPU)并行运算, 可快速处理各种复杂的控制指令, 提高响应用户的速度; 强大的网络功能, 完善的周边设备, 稳定可靠的机器性能; 提供开放式的可编程控制平台、人性化的中文操作界面和交互式的控制结构; 强大的内置可编程接口使可以控制几乎所有的外接设备(包括第三方设备); 用户建立自有的红外代码数据库, 内嵌式红外学习功能, 仿真储存 999 个单码按键, 36 个双码按键, 红外载波范 15KHz~80KHz; 大容量 FLASH 存储器, 可保存高达 2048 条控制指令, 满足任何场合的控制存储要求, 支持扩展; 可扩充达 256 个网络设备(如:触摸屏、调光器、电源控制器、音量控制器等); TCP/IP 网络通讯, 支持通过局域网或国际互联网控制, 支持 Wifi 触摸屏作为控制终端; 16 个独立的 RS232 及 8 个 RS485 接口, 支持 RS-232/RS-422/RS-485 通讯格式, 用户可编程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 8 路数字 I/O 输入输出控制口, 带保护电路; 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 | 1 | 台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特征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p>支持 IOS、Android、嵌入式平台控制，射频触摸屏、windows 电脑控制(笔记本、台式机、一体机等)使得控制更灵活，画面切换更流畅；</p> <p>支持最多 32 个用户端同时控制；支持控制画面带 Flash 动画效果；支持程序一键下载功能，程序可私人定制；</p> <p>客户可编程设置任何控制协议或者控制代码；</p> <p>可通过网络或串口进行程序传输；</p> <p>内嵌智能红外学习功能模块，无须配置专业学习器；</p> <p>8 路独立可编程红外发射接口，可以支持高达 60 台不同的红外设备；</p> <p>支持多代码的控制，即一键发多种代码（IR 红外、RS-485 代码、RS-232 代码）；</p> <p>支持硬件学习红外功能，客户可方便现场更换红外设备而无需再次编程；</p> <p>可从网上下载各种常用的电器设备的红外代码库；</p> <p>高品质、大批量生产，有较高的兼容性和稳定性，有较高的性价比；</p> <p>全面支持第三方设备及控制协议，客户可自行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p> <p>可操控拼接墙、投影、摄像机、灯光、窗帘、幕布、电视、机顶盒、空调、会议系统、AV\VGA\RGB 等音视频矩阵切换器；</p> <p>处理器：32 位 ARM 微处理器，533MHz；</p> <p>存储器：FLASH 存储器，256M；</p> <p>控制通讯：以太网(TCP/IP)，10/100M 自适应，TCP SERVER 方式，也可定制为 UDP 方式；</p> <p>显示：LCD 液晶及 LED 发光二极管状态指示；</p> <p>电源规格：</p> <p>100VAC~240VAC, 50/60Hz；</p> <p>尺寸(W×H×D)：485×88×250mm；</p> <p>重量：3.8Kg；</p> | | | |
| 12 | 中控编程软件 | TCP/IP 网络通讯，支持通过局域网或国际互联网控制，支持 Wifi | 1 | 套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特征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p>触摸屏或电脑作为控制终端。</p> <p>可操控拼接墙、投影、摄像机、灯光、窗帘、幕布、电视、机顶盒、空调、会议系统、AV\VGA\RGB音视频矩阵切换器等。</p> <p>智能字体识别技术，安卓系统触摸屏自动兼容电脑上的任何字体，不存在字体不同步问题。</p> <p>新一代技术，5分钟学会编程，不需专职人员，不需培训，不需厂家派人现场支援，全面提高施工效率，提高售后客户响应速度，降低工程施工成本。</p> <p>提供强大的设计平台，工程人员可按项目需要，快速任意修改触摸屏界面，支持3D按钮、图片按钮等（工程人员不需设计图片就能实现完美的3D按钮），支持自锁、互锁、连续发码、通讯反馈、一键执行多动作，控制多个设备，按钮及背景支持图片的透明效果。</p> | | | |
| 13 | 电源控制器 | <p>产品描述：</p> <p>电源控制器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如电动窗帘、电动布幕、灯光的电源控制；</p> <p>它带8路独立的强电继电器，兼容多种会议中控系统（智能中控系统）的通讯网络；</p> <p>提供RS232/485通讯控制功能；</p> <p>提供专用软件从而实现PC机对其控制。</p> <p>配合电脑、会议中控系统等设备实现远程电源开关控制。</p> <p>采用高性能处理器，模块化设计，强弱电分开，性能更稳定。</p> <p>在机器的正前方，有8个按键开关，中控出现故障时可以手动控制继电器的开关。</p> <p>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p> <p>机器具备ID识别，可通过串口进行ID号设置，方便系统级联扩展。内置8个20A继电器，最大负载能力4400W/单路。</p> <p>兼容目前市面上的会议中控网络协议。</p> <p>技术参数：</p> <p>NO:30A/240VAC/14VDC</p> <p>NC:20A//240VAC/14VDC</p> <p>串口：RS232</p> | 1 | 台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特征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最大电流: 20A 开关: 单路或多路开关 控制: 灯光、电动荧幕 最大负载: 4.4KW/路 电源: 24V DC 供电 重量: 3.2Kg 尺寸: 380×200×44mm | | | |
| 14 | 电源时序器 | 产品参数: 1. 面板颜色: 高档黑色拉丝铝面板 2. 电力输入条件(单相 3 线): AC220~240V 50~60HZ 两相 (三线: 零, 火, 地) 3. 通道数量: 8 路继电器受控, 1 路万用插座直通, 单路额定输出电流: 13A。 4. 继电器受控输出最大承受单路功率/总功率(无功功率) : 3500W/7500W 最大承受无功功率 5. 输出电源插座规格: 阻燃 ABS 材料, 最大可承受 13A 电流磷铜材质, 标准万用插座 6. 每路开关间隔时间/定时时间: 1 秒 7. 输出继电器触点电流: 30A 240VAC 8. 电路板规格: 双面纤维板, 主电源走线二次加厚加粗处理。 9. 供电规格: 内置变压器电压 AC220~240V 50/60Hz , 可选配(开关电源适用全球电压 AC90~260V) 50~60HZ 10. 主电缆线规格: 输入电缆: 220V3*6 平方纯铜电缆大功率电源连接头。 11. 开启类型: 航空级圆形高档不锈钢启动开关。 12. 带 232 接口 | 2 | 台 | |
| 15 | PAD | ≥11.5 英寸 120Hz 护眼全面屏 影音娱乐办公学习平板电脑 WiFi ≥8G+≥256G | 1 | 套 | |
| 16 | 机柜 | 网络服务器机柜 容量: 42U 标准: 符合 ANSI/EIA RS-31 门及门锁: 全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厚度: 方孔条 2.0mm, 其它 1.2mm; 高度: 1999mm 宽度: 600mm 深度: 800mm | 2 | 台 | |
| 17 | 交换机 | 网络标准 IEEE 802.3、IEEE 802.3i 、 IEEE 802.3u、 IEEE 802.3ab、 IEEE 802.3z 、 IEEE 802.3af、 IEEE 802.3at、 IEEE | 1 | 台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特征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802.3x、 IEEE 802.1q 具有 24 个千兆 RJ45 端口和 2 个独立 SFP 光纤模块扩展插槽。其中 24 个千兆 RJ45 端口全部支持 IEEE 802.3af/at 标准 PoE 供电，供电功率可高达 225W 供电方式可拓展电源 外壳材质金属 | | | |
| 18 | 管理机 | 自动发现所有工作在瘦 AP (FIT AP) 模式下的 AP，并对 AP 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实现 AP 零配置接入，即插即用 在 AC 上统一配置无线网络参数，所有配置会自动下发至全体 AP 中，AP 本身无需进行任何配置。 SSID 可与 AP 的射频单元进行灵活的关联，满足多种多样的业务需求。 支持 SSID 与 Tag VLAN 之间映射，实现不同 SSID 之间的三层隔离，抑制广播风暴，能够对不同的 SSID 设置不同的无线加密、网络权限和认证方式。 | 1 | 台 | |
| 19 | 无线 AP | 11N 无线技术、450Mbps 无线速率 小巧外形，网线口隐藏设计，更好的适应各类环境 吸顶/壁挂，安装灵活简便，802.3af/at 标准 PoE 供电 胖瘦一体，不同环境选择不同工作模式 无线发射功率线性可调，根据需求调整信号覆盖范围 支持 4 个 SSID (支持中文 SSID)，轻松划分无线网络 禁止、踢除弱信号客户端，提升整体网络性能 支持云端或本地统一管理 (Web/APP)，采用标准协议，具备统一配置、固件升级、日志与告警等功能；远程查看/管理 能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更简捷、更便利、更安全的网络体验 | 5 | 台 | |
| 20 | 网线 | UTP 六类 4 对电缆；阻抗： (F=1~100MHz) 100±15%； (F=100~250MHz) 100±22% | 5 | 箱 | |
| 21 | 音箱线 | 国标 2*1.5 平方毫米对绞音响线缆，长度 200 米，颜色：灰 | 6 | 盘 | |
| 22 | 有源音柱 | 型号：SC-4.5 频响(-6dB)：35~250Hz 扬声器单元：1*15" 音圈直径：100mm | 2 | 组 | 沙盘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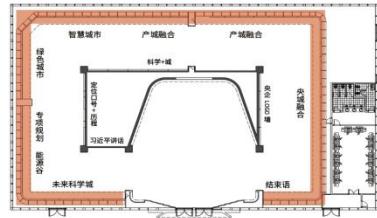
| 序号 | 名称 | 技术特征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p>磁铁外径: 220mm 额定阻抗: 8Ω 额定功率: 600W (AES) 最大声压级: 126dB (连续) 132dB (峰值) 产品尺寸: 高 590mm*宽 480mm*深 710mm (不含脚轮) 净重: 57Kg/套 型号: HC-940 频响: 90-18KHz 单元: 4*4" (铁氧体磁) 音圈直径: 20mm 阻抗: 8Ω 功率: 120W/240W (Max) 灵敏度: 96dB 最大连续声压级: 117dB 覆盖角度: H100° *V18° 插座: 2*NL4+CLIP 产品尺寸: 宽 120mm*深 140mm*高 440mmx 净重: 5.3Kg 功放模块 电源: 220V AC 50HZ 输出功率: 1000W+300W(8Ω) 1300W+450W(4Ω) 输入灵敏度: 0.775V(平衡)/1.2V(非平衡) 频率响应: 20-20KHz 信噪比: >105dB </p> | | | |
| 23 | 16 路模拟调音台 | <p>2 编组调音台 12 路线路输入+2 组立体声输入，内置 16 种 DSP 效果器 (特设专业 KTV 模式) 内置多格式蓝牙 MP3 播放器, MP3 音源可转入本机立体声声道进行调音或混合. (内置声卡功能, 可直接输入电脑音源和控制播放功能, 也可将本机音源直接输出至电脑进行录音和后期制作) 分路 3 段美式 EQ, 带衰减带, 带显示哑音选择开关. 另设有监听功能. (分路编组功能特设物理指示灯, 让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6 路母线: 主输出+两编组+监听室输出+录音输出与返回 在无需外置设备下可独立完成 6 路不同音源的输出. 1 路 AUX 外接与返回, 双 7 段图视均衡 100MM 长行程高精准高质量推子控制.</p> | 1 | 台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特征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本机特设低音炮独立输出功能，并且可单独调频输出。 本机所有的金属接口都换装了防静电防氧化的珍珠锣母。 内置48V幻象供电(幻象供电可分组选择开关)，内置80V-240V宽电压工作电源。 | | | |
| 24 | 专业反馈抑制器 | <p>功能特点：</p> <p>2寸液晶真彩显示，中英文可选； 24BIT高性能A/D及D/A转换； 双通道18点独立高速自动陷波，快速抑制啸叫点； 自动并可手动扫描啸叫点，对于啸叫点频率精确到1Hz，提升系统声压的同时保持完美音质； 个性化PC调试软件，USB免驱通迅方式，操作方便，得心应手； 噪声门功能可抑制系统微弱噪声干扰； 输入压缩功能，消除反馈同时更可扩展人声动态； 每通道，增益-80dB到0dB； 本机设有移频工作模式，配合陷波器使用，防啸叫效果出类拔萃； 独特的面板锁功能，开机后能对机器进行限制调节。</p> <p>技术参数</p> <p>模拟输入： 2CH-XLR 和1/4"TRS(母)输入，电子平衡/不平衡。</p> <p>输入阻抗： 平衡47Ω，不平衡20KΩ</p> <p>最大线路电平输入： +18dBu</p> <p>模拟输出： 2CH-XLR和1/4"TRS(母)输入，电子平衡/不平衡</p> <p>输出阻抗： 平衡>120Ω，不平衡>60Ω</p> <p>最大输出电平： +20dBu</p> <p>频率响应： 20Hz-20KHz, ±0.3dB</p> <p>信噪比： >105dB(A)</p> <p>动态范围： 103dB</p> <p>总谐波失真+噪声： 0.005%, 1KHz; 20Hz-10KHz, <0.01%; 10KHz-20KHz, <0.025%</p> <p>工作电压： 110V/220V/AC50Hz/60Hz</p> <p>净重： 2.3KG</p> <p>包装尺寸： 535*80*250mm</p> | 1 | 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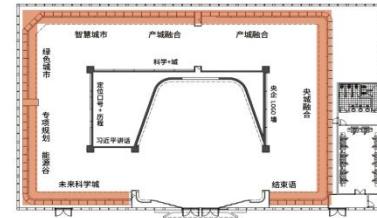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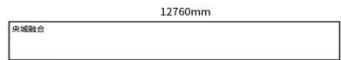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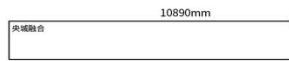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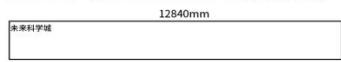
| 序号 | 名称 | 技术特征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
| 25 | 一拖二真分集话筒 | 频率范围 600~940MHz 可调信道数 100+100 频率间隔 250KHz 振荡方式 锁相环（PLL）频率合成 频率稳定性 ±10ppm 接收方式 超外差二次变频 接收灵敏度 -95dBm 音频频响 40~18000Hz 失真度 ≤1% 信噪比 ≥100dB 音频输出 (XLR)卡侬座独立平衡输出和Φ6.35 插座混合不平衡输出 电源规格 DC12V/500mA 消耗功率 ≤8W | 1 | 套 | |
| 26 | 信号放大器 | 技术规格： 频率范围 500~940MHz 输入截断点 +22dBm 噪声比 4.0dB Type(Center Band) 增益 +6~9dB (Center Band) 阻抗 50 Ω 频宽 300MHz 插座 BNC 指向性 180 度 电源输出 DC12/600~1000mA 电源规格 DC12V/3000mA 产品尺寸 (长*宽*高) mm: 480*180*45 产品重量: 1.78kg | 1 | 套 | |
| 27 | 电源时序器 | 产品参数： 1. 面板颜色：高档黑色拉丝铝面板 2. 电力输入条件(单相 3 线)： AC220~240V 50~60HZ 两相 (三线： 零, 火, 地) 3. 通道数量：8 路继电器受控， 1 路万用插座直通, 单路额定输出 电流: 13A。 4. 继电器受控输出最大承受单 路功率/总功率(无功功率)： 3500W/7500W 最大承受无功功率 5. 输出电源插座规格: 阻燃 ABS 材料, 最大可承受 13A 电流磷铜 材质, 标准万用插座 6. 每路开关间隔时间/定时时间:1 秒 7. 输出继电器触点电流:30A | 1 | 台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特征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240VAC 8. 电路板规格:双面纤维板, 主电源走线二次加厚加粗处理。 9. 供电规格:内置变压器电压 AC220~240V 50/60Hz , 可选配(开关电源适用全球电压 AC90~260V) 50~60HZ 10. 主电缆线规格: 输入电缆: 220V3*6 平方纯铜电缆大功率电源连接头。 11. 开启类型:航空级圆形高档不锈钢启动开关。 12. 带 232 接口 | | | |
| 28 | 配件用线材 | 安装所需高清转接线、高清成品线、卡农音频转接线、网络跳线、开关端子、水晶头等辅助材料 | 1 | 套 | |
| 29 | 设计 | 三维效果设计、平面视觉设计等 | 1135 | m ²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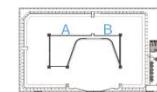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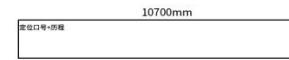
未来科学城展厅



展墙尺寸(外圈) : 高度 (1650mm)



展墙尺寸(内圈) : 高度 (1650mm)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通讯地址：

_____ (以下称乙方) 接受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的委托, 承担未来科学城展厅改造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达成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未来科学城展厅改造项目

合同履约期限: 40 日历天

项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二、服务范围内容 (最终以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为准)

乙方承诺, 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改造内容包括: 门楣及入厅门设计安装、室内展陈内容的设计及改造、增加展示部分的电子化手段、展品及展柜的设计、展品征集及陈列、地面的更新与安装、对目前需要改造项目的拆除及清理工作, 具体展厅改造设计及改造要求如下:

(一) 展厅门楣及入厅门设计改造

1. 展厅门楣: 设计符合目前未来科学城作为北京市科技创新主平台定位属性的门楣形象, 简洁大方、科技性、未来感强, 同时兼具成本低、结实耐用的特点并进行施工制作及安装。

2. 入厅门改造: 设计方便参观人员出入的门厅, 要求简洁大气与整体风格符合, 结实耐用, 同时对入厅门基础地面配套进行处理达到安全性要求。

(二) 展陈设计及功能提升部分

根据最新规划的展示中心的展览内容, 设计既满足参观的功能性要求, 又要与原结构相结合的展陈设计, 开展空间布局优化、展陈动线设计、更新多媒体设备等工作, 提升展览展示效果。

1. 地面翻新: 目前展厅为自流平地面 (约 1000 m²) 磨损严重, 局部坑洼、鼓包等情况达 2–3cm, 需要对地面进行平整、夯实等处理, 地面铺设等。

2. 展陈设计施工方面:

一是展陈的优化设计及改造: 合理规划各功能区域, 确保参观流线顺畅, 满足内

容展示、观众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维护等功能需求；展示形式的设计同时要考虑现有基础条件，不做结构性大的改造，还要兼具科技感未来感的风格要求；施工制作及安装考虑未来更换方便，部分内容灵活安装。

二是音响设备采购：满足分区导览需求、参观讲解主要功能需求等，根据展厅大小及要求选购适合的品牌型号及相关的配套辅助产品。

三是增加多媒体展示设备及多媒体展示形式：

多媒体互动设备：选择符合目前结构的多媒体设备，同时设计符合展览主题和内容的多样化的多媒体展示形式，如视频播放、动画演示等，丰富展览的展示手段，提升观众的参观体验；

四是展柜设计安装：合理选择展柜、展架、展台等展具，确保展具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美观性，同时展具的设计应与展品的属性和整体风格相协调；

五是展示照明灯具更换：选择可调换角度的展示灯具，并与目前现状条件可兼容符合。

(三) 其他相关设施更新：定泗路边展厅精神堡垒的画面更新、展厅整体的墙面粉刷、展柜及沙盘标识标牌的更新及部分结构老化的加固等相关保障基础展示结构的更新。

(四) 封样及垃圾清运符合招标需求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项目总合同款项，详见附件《报价明细》

1) 本项目总合同款项共计_____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包含税款）。

2) 乙方可 在项目具体执行当中，根据甲方需求变化，以及实际情况的发展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工作进行适当的调整，涉及到费用的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整）；在展厅改造完成之后、且经甲方确认无违约情形的，乙方完成全部约定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7%，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整），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 年）满后一次性支付，如

遇上级拨款或审计问题，付款相应延期。

乙方应按照合同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未按合同履行乙方义务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事后绩效等工作。

3、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乙方提供的发票如出现税务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甲方的其它损失。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签署后及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不具有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或提供的服务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参展方案整体设计及各阶段的工作情况和进度进行检查、监督、提出建议，对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

3、根据乙方对展厅改造工作的建议，及时提供布展所需各种相关资料以及非乙方制作的展品、宣传册等。保证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但甲方不提供的，不影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展区整体设计及搭建等工作。

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甲方指定专项工作人员对接乙方工作，并指定专门人员对乙方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和确认。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签署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项目中的服务。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乙方应在该服务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

2、乙方应指派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并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根据服务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做人员调整。

3、依据本合同服务条款，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内容，并对所提供的服务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工作的进展情况；乙方应接受甲方关于项目的修改意见，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调整至符合甲方要求。

5、乙方拆除、安装时，应保证安全施工，且保证展品及一切附属物品、在展览期内安全牢固有效。否则，给乙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6、乙方确保后期随时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审计、巡查、绩效等工作。

六、保密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一旦发现泄密，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甲方为此事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知识产权的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设计成果等所形成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传播出去的任何文字，图像及影视资料，乙方不具有版权和其他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二次转载、编辑加工、评论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研究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展区整体策划设计、现场搭建与执行工作，或经甲方要求整改后工作成果仍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除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外，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

继续赔偿；

2、未涉及到的相关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九、免责条款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甲方报告并提供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2、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1) 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2) 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合同的提前终止

1、乙方需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则甲方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应予以全部退还，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责任：

1)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能立即予以纠正；

2)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字及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报价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_合符合_条件的_残疾人_福利性_单位。

属_于符合_条件的_残疾人_福利性_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产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产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 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